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 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故我公司应当于执行新金融准则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我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规定执行新金融准则，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季度报告中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

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后，公司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通知（附件 2）》的编报要求，变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1）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

（2）在“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下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等项目；

（3）在“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下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等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下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

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正常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